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2,229	225	2,004	2,078	151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516	26	490	469	47
職 監	516	26	490	469	47
聲 監	516	26	490	469	47
急 聲 監	516	26	490	469	47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496	194	1,302	1,397	99
職 監 續	554	51	503	518	36
聲 監 續	554	51	503	518	36
監 通	524	68	456	492	32
監 通 檢	396	75	321	365	31
聲 監 可	22		22	22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17	5	212	212	5
聲 調	217	5	212	212	5
急 聲 調	217	5	212	212	5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